《2024年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2024年2-5月，我委面向社会公开征集到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共8项。经省食品安全标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标委会”）秘书处组织专家评审论证，形成了《2024年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二、起草过程

2024年6月，省标委会秘书处按照《2024年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建议评审工作实施方案》，从省标委会各专业技术组抽选7位专家，采取“会议答辩+材料评审”的形式对8项立项建议进行综合评审。评审内容包括：标准适用范围、标准制（修）订必要性、标准制（修）订可行性等。经评审专家合议，提出推荐立项项目和修改意见。相关立项建议单位和推荐起草单位在收到反馈意见后，对立项建议进行了修改完善，经评审专家确认和省标委会秘书处研究后，拟制《2024年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立项计划（第一批）》（征求意见稿）。

三、评审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

《食品安全标准管理办法》（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令第10号）；

《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进一步规范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备案工作的通知》；

《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管理办法》；

《四川省食品安全地方标准制定立项评审指标（试行）》。

四、主要内容

立项计划内容包括：项目名称、制（修）订类型、起草单位。